

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圖書借閱規則

112年01月10日 111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2年03月16日 111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所藏圖書資料(含紙本論文、論文計畫書等)，以供本所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研究使用為原則，惟校友暨退休人員如因教學研究參考需要時，得依本規則辦理。
- 第二條 若紙本論文僅剩一本、則僅能在所辦閱覽，不開放外借。
- 第三條 借閱圖書需繳納保證金。每本保證金三百元整，歸還時退還保證金，逾期則沒收保證金。
- 第四條 圖書借閱期限為二個月。(歸還截止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)。
- 第五條 圖書借閱冊數上限為五本，連續借次數上限三次。若有逾期未還圖書則限制外借資格（歸還書後方恢復借閱權利）。
- 第六條 借閱人請自行檢查借閱資料有無撕毀、缺頁、圈點、評註或污損等，如有上述情形之一時，請於借閱時聲明註記。
- 第七條 如有逾期七日內兩次、逾期超過七日乙次之情事，則停權六週，不開放外借資格(僅可在所辦閱覽)。書籍遺失乙次則取消外借資格，並承擔相關賠償責任。
- 第八條 借閱人簽名意即同意上述之規則與學術倫理相關規範，不得翻印、重製、改寫等。
- 第九條 借閱期間請對自己的借閱行為負責，勿隨意將借閱書本另借他人以免遺失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